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11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延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占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席月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99,894,507.24	66,554,714.17	5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51,385.55	6,213,856.56	4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9,082,019.44	6,213,856.56	4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59,237.90	-47,002,34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695	4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695	4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75%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47,945,574.68	502,361,021.98	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8,852,421.06	307,336,438.24	11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04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9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0.33	
合计	169,366.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和经营性风险

近些年来，随着技术与市场的不断成熟，高精度卫星导航应用日益广泛，在测绘、地理信息、交通、电力、应急减灾、精准农业、航空海洋、工程施工等众多领域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由于其技术的先进性且对其他行业具有巨大带动作用，北斗高精度卫星导航产业的发展受到了国家高度重视，国家先后出台了众多政策鼓励产业的发展。未来，若国家政策扶持力度降低，将会对高精度卫星导航相关产业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特别是在精准农业北斗辅助系统方面，国家政府补贴的减弱甚至取消，将会对公司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国内卫星导航测绘仪器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规模增长趋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保持原有高精度GNSS接收机业务国内市场占有率，发展好精准农业辅助系统和遥感测量系列产品等新兴业务，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产品研发的高投入，强化数据采集设备+数据应用及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并大力开拓发展迅速的下游应用市场，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虽然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上呈现增长态势，但各期增长速度仍有一定波动性。尽管在现有的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外部有利环境支撑下，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业绩增长前景良好，而且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面实施，公司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但公司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数据采集设备主要集中在测量、勘测、工程建设等专业应用领域，其市场需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周期密切相关，市场供需变化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3、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随着卫星导航高精度应用的范围不断拓宽，与其他新兴技术的融合度不断加强，产品种类的丰富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对持续研发投入的依赖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优势建立在过往研发、生产实践的基础上，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或者科研与产业化不能同步跟进，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研发策略与行业及技术演进趋势不相符、研发计划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及专业人员对公司业务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虽然在内部制度、激励措施上制定了一系列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有力措施，但是如果公司相关激励措施不能及时到位或失去竞争力，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的积累，已经在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等方面形成了多项专有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性能领先的保证以及开发新产品的的基础，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影响重大。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且公司已拥有的核心技术对个别技术人员无重大依赖，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保密合同，公司仍会面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5、管理风险

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实，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管理体系并且运营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管理层也将面临更多的管理风险。如果不能及时优化运营管理体系，实现管理升级，将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和科学决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行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北斗/GNSS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多次承担了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如国家科技部的“高精度定位服务系统及应用示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项目、国家发改委的“基于北斗的工程机械高精度GNSS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基于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出众的市场开拓能力，2013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收到了较多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研项目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65.95万元、1,071.79万元和2,542.72万元。若公司未来申请科研项目减少或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研发投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北斗高精度终端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北斗位移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精准农业北斗辅助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深入分析，并在募投项目中对营销网络建设进行了规划，以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扩大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规模与市场容量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但由于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行业为新兴行业，其市场需求取决于客户对卫星导航定位技术服务的接受程度以及应用能力，如果实际的市场需求与预测出现较大的差异，或者公司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新增的产能可能闲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规模较小。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固定资产和开发支出增加较大，项目建设期前三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软件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摊销合计金额分别为933.93万元、2,579.87万元和3,285.59万元，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软件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摊销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较好，相关项目的净利润较高，足以覆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软件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摊销费用等。但如果实际的市场需求与预测出现较大的差异，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新增的产能可能闲置，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收益无法覆盖上述费用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延平	境内自然人	24.30%	28,969,022	28,969,022		
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2%	18,622,943	18,622,943		
北京太行大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9%	16,553,727	16,553,727		

投资有限公司	人				
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12,415,295	12,415,295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3,900,000	3,900,000	
朴东国	境内自然人	2.31%	2,758,955	2,758,95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2,731,365	2,731,365	
王向忠	境内自然人	1.97%	2,345,111	2,345,111	
王杰俊	境内自然人	0.93%	1,103,582	1,103,5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3%	37,34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43	人民币普通股	37,343
刘志鹏	21,570	人民币普通股	21,570
张毅	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82	人民币普通股	13,4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86	人民币普通股	10,4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8	人民币普通股	8,9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2	人民币普通股	5,99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2	人民币普通股	5,9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2	人民币普通股	5,9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4	人民币普通股	5,444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太行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受赵延平控制的企业（赵延平持有大业投资 97%的股权），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赵延平拥有主要权益的有限合伙企业（赵延平持有上裕投资 52%的权益比例），另赵延平之配偶杨云拥有上裕投资 3.78%的权益比例；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王向忠、朴东国拥有主要权益的有限合伙企业（王向忠持有尚坤投资 47.4%的权益比例、朴东国持有尚坤投资 33.33%的权益比例）。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7,143.50万元，增幅为204.89%，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515.65万元，降幅为94.50%，主要系票据兑付和背书转让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903.8万元，增幅为36.13%，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4) 存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710.36万元，增幅为46.3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为销售储备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增加所致。
- (5)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862.02万元，降幅为52.04%，主要系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 (6)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796.22万元，增幅为32.2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采购量增大所致。
- (7)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2,016.76万元，降幅为100.00%，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奖金所致。
- (8)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776.26万元，降幅为87.08%，主要系公司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和缴纳2016年11月实施股东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所致。
- (9)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441.26万元，增幅为338.02%，主要系公司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支付所致。
- (10) 递延收益：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08.00万元，增幅为39.61%，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科研项目补贴款且尚未验收所致。
- (11) 股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980.00万元，增幅为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上市股本增加所致。
- (12)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0,239.29万元，增幅为426.2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股发行筹资所致。

2、利润表项目

- (1) 营业总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3,333.98万元，增幅为50.09%，主要系公司数据采集设备业务增长带来的收入增加。
- (2) 营业成本：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1,609.36万元，增幅为53.9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38.25万元，增幅为89.8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4) 管理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779.92万元，增幅为63.29%，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和发行上市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5) 财务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7.74万元，增幅为75.64%，主要系汇率变动汇兑损益所致。
- (6) 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151.83万元，增幅为54.1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软件即征即退金额增加所致。

(7) 所得税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99.43万元，增幅为1974.09%，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2,085.69万元，降幅为44.37%，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及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支出179.07万元，变动率为59.93%，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33,457.17万元，增幅为3350.39%，主要系发行上市筹资成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较多，相关行业对高精度GNSS接收机等数据采集设备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高精度GNSS接收机以自身性能、品质等优势，获得客户认可，取得经营业绩较大增长。公司将持续聚焦业务，夯实技术力量，推进新产品研发，积极进行国内外市场推广，争取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季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1	1,795.27	21.76%
2	供应商2	1,041.37	12.62%
3	供应商3	480.65	5.83%
4	供应商4	388.58	4.71%
5	供应商5	202.85	2.46%
合计		3,908.72	47.38%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季度销售收入比例
1	客户1	424.62	4.25%
2	客户2	418.80	4.19%
3	客户3	281.98	2.82%
4	客户4	195.59	1.96%
5	客户5	161.13	1.61%
合计		1,482.12	14.84%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2017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已经开始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各方面继续保持了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计划正常执行，后续将继续基于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积累和优势，努力完成全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没有调整。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不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的内容。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延平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p>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p>			
--	--	--	--	--	--	--

			<p>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p>			
--	--	--	--	--	--	--

			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朴东国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尚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尚坤投资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p>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p> <p>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p>			
--	--	--	--	--	--	--

			<p>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p>			
--	--	--	--	--	--	--

			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王向忠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尚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尚坤投资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p>六个月，在 职务变更、 离职等情形 下，本人仍 将忠实履行 上述承诺。</p> <p>3、若本人所 持有的公司 股份在锁定 期届满后两 年内减持 的，股份减 持的价格不 低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 价，在职务 变更、离职 等情形下， 本人仍将忠 实履行上述 承诺。</p> <p>4、上述锁定 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 让的公司股 份不超过本 人所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 的 25%。</p> <p>5、若本人自 公司离职， 则本人自离 职后六个月 内不转让本 人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p> <p>6、若本人在 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六 个月</p>			
--	--	--	---	--	--	--

			<p>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王杰俊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017年03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p>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p> <p>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p>			
--	--	--	--	--	--	--

			<p>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p>			
--	--	--	---	--	--	--

			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p>			
	北京太行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若本公</p>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p>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p>			
	<p>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p>	<p>2017年03月21日</p>	<p>2018年3月21日</p>	<p>正常履行中</p>

			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本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390 万股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p>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p>	2017年03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董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p>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p>			
--	--	--	--	--	--	--

		<p>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现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事项出现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p>			
--	--	---	--	--	--

			<p>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p>			
--	--	--	---	--	--	--

			<p>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p> <p>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 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且年度回购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②</p>			
--	--	--	--	--	--	--

			<p>公司为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③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6、若公司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公司应：①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 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p>			
--	--	--	--	--	--	--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赵延平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自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p>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现公司控股股东赵延平先生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1、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p>			
--	--	--	---	--	--	--

			<p>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p> <p>3、控制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p>			
--	--	--	---	--	--	--

			<p>度的现金分红总额；②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③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若其他相关主体不履行其承诺的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控股股东承诺将无条件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5、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①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p>			
--	--	--	--	--	--	--

			<p>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⑤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公司应付其或上裕投资、大业投资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p>			
--	--	--	--	--	--	--

			<p>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公司应付其或上裕投资、大业投资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高占武;洪天峰;朴东国;王杰俊;王向忠;吴思超;赵延平</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p>	<p>2017 年 03 月 21 日</p>	<p>2020 年 3 月 2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p>			
--	--	--	--	--	--	--

			<p>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p> <p>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5、公司</p>			
--	--	--	--	--	--	--

			<p>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6、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7、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承诺的相关约定履</p>			
--	--	--	---	--	--	--

			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应付其或上裕投资、尚坤投资、大业投资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公司应向其本人支付的工资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承诺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赵延平	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公司股票上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p>市三年后的两年内，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p>			
--	--	--	--	--	--	--

			<p>司股本总额的 5%。4、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 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5、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p>			
--	--	--	--	--	--	--

			<p>司发出相关公告。6、但若本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7、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时，本人及本人的受让方应当在本人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六条的规定。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9、上</p>			
--	--	--	--	--	--	--

			<p>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且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p> <p>10、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p>			
	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p>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p>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4、本</p>			
--	--	--	---	--	--	--

			<p>合伙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p> <p>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p>5、但若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合伙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p>6、若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p>			
--	--	--	---	--	--	--

			<p>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受让方应当在本合伙企业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的规定。</p> <p>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p> <p>8、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p>			
--	--	--	--	--	--	--

	北京太行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p> <p>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p>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 本公司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4、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5、但若本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公司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p>			
--	--	--	---	--	--	--

			<p>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6、若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受让方应当在本公司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的规定。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p>			
--	--	--	--	--	--	--

			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8、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	2017年03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p>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p> <p>（1）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4、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p>			
--	--	--	---	--	--	--

			<p>披露工作。 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p> <p>5、但若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合伙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p>6、若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受让方应当在本合伙企业该次减持</p>			
--	--	--	---	--	--	--

			<p>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的规定。</p> <p>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p> <p>8、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p>			
	赵延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根据《上海华测</p>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赵延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969,02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2.40%，为公司控股股东；另，赵延平先生通过大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96% 的股份，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83%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8.79% 的股份。因此，赵延平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1.1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或第三人的利益，进一步规范 and 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p>			
--	--	--	---	--	--	--

			<p>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p>			
--	--	--	--	--	--	--

			<p>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p>			
--	--	--	---	--	--	--

			<p>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赵延平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鉴于：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赵延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969,02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2.40%，为公司控股股东；另，赵延平先生通过大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96% 的股份，通</p>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83%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8.79% 的股份。因此，赵延平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1.1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或第三人的利益，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p>			
--	--	--	--	--	--	--

			<p>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3、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p>			
--	--	--	---	--	--	--

			<p>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4、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	--	--	---	--	--	--

	赵延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赵延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969,02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2.40%，为公司控股股东；另，赵延平先生通过大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96% 的股份，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83%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8.79% 的股份。因此，赵延平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p>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	-----	-----------------------	---	------------------	----	-------

			<p>61.1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就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p>			
--	--	--	--	--	--	--

			<p>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2、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p>（1）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垫付工资与福利、保</p>			
--	--	--	--	--	--	--

			<p>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p> <p>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p>			
--	--	--	--	--	--	--

			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3、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p>			
	赵延平	其他承诺	<p>1、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2、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p>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p>			
	<p>甘为民;高占武;洪天峰;侯勇涛;陆洁;朴东国;沈云中;施俭;王红;王杰俊;王向忠;吴思超;赵延平</p>	<p>其他承诺</p>	<p>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p>	<p>2017 年 03 月 21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决、决定， 本人将严格 依法执行该 等裁决、决 定。			
	甘为民;高 占武;洪天 峰;侯勇涛; 陆洁;朴东 国;沈云中; 施俭;王红; 王杰俊;王 向忠;吴思 超;赵延平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不 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个 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
	甘为民;洪 天峰;朴东 国;沈云中; 施俭;王杰 俊;王向忠; 吴思超;赵 延平	其他承诺	本公司董事 会承诺公司 提供的资料 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 完整性、及 及时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广发证券 在本次发行 工作期间未 勤勉尽责， 导致广发证 券所制作、 出具的文件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

			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广发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广发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国浩律师	其他承诺	因本所为发	2017 年 03	长期	正在履行

	(杭州) 事务所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月 21 日		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所能证明其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非因其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则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另公司可根据发行时间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p>			
--	--	---	--	--	--

			<p>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4、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p>			
--	--	--	--	--	--	--

			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赵延平	其他承诺	<p>1、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p>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p>			
	<p>甘为民;高占武;洪天峰;侯勇涛;陆洁;朴东国;沈云中;施俭;王红;王杰俊;王向忠;吴思超;赵延平</p>	<p>其他承诺</p>	<p>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p>	<p>2017年03月21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带法律责 任。2、若因 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招 股说明书有 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全 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依 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3、 本人同意以 本人在前述 事实认定当 年度或以后 年度通过本 人持有公司 股份所获现 金分红或现 金薪酬作为 上述承诺的 履约担保。			
	赵延平	其他承诺	如今后因公 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因应 缴而未缴、 未足额为其 全体职工缴 纳各项社会 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而 被有关部门 要求或决定 补缴职工社 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 或因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

			司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在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			
	北京太行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朴东国;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王杰俊;王向忠;赵延平	其他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股），持股比例（%） 1 赵延平 28,969,022 32.40； 2 上裕投资 18,622,943 20.83； 3 大业投资 16,553,727 18.52； 4 尚坤投资 12,415,295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13.89; 5 方 广资本 3,900,000</p> <p>4.36; 6 朴东国 2,758,955</p> <p>3.09; 7 广 发信德 2,731,365</p> <p>3.06; 8 王 向忠 2,345,111</p> <p>2.62; 9 王 杰俊 1,103,582</p> <p>1.23; 合计 89,400,000</p> <p>100。股东兹 确认如下：</p> <p>1、本人/本 公司/本合 伙企业所持 有的公司的 股份不存在 任何被冻 结、查封、 保全或者设 定质押、其 他形式的权 利限制或第 三人他项权 利的情况。</p> <p>2、本人/本 公司/本合 伙企业目前 持有的公司 上述之股份 均是本人/ 本公司/本 合伙企业以 自有资金真 实出资并持 有，不存在 他人委托、</p>			
--	--	--	--	--	--	--

			<p>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之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其上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p> <p>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起诉及行政处罚案件。</p>			
	赵延平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甘为民;高占武;洪天峰;侯勇涛;陆洁;朴东国;沈云中;施俭;王红;王杰俊;王向忠;吴思超;赵延平	其他承诺	<p>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p>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p>			
--	--	--	--	--	--	--

			<p>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43.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斗高精度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223.26	10,223.26	0	0	0.00%		0	0	是	否
北斗位移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4,339.18	4,339.18	0	0	0.00%		0	0	是	否
精准农业北斗辅助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8,478.85	8,478.85	0	0	0.00%		0	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24.9	6,624.9	0	0	0.00%		0	0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277.21	3,277.21	0	0	0.00%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943.4	32,943.4	0	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2,943.4	32,943.4	0	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914,320.35	132,479,323.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1,549.85	16,038,079.68
应收账款	214,435,558.48	172,595,869.41
预付款项	23,304,099.14	19,524,550.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050,483.88	25,012,43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141,250.49	80,037,644.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3,727,262.19	445,687,908.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126,310.40	29,410,834.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51,898.59	14,711,562.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88,684.30	7,222,098.46
开发支出		
商誉	1,269,099.25	1,269,099.25
长期待摊费用	37,838.67	115,03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4,481.28	3,944,48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18,312.49	56,673,113.61
资产总计	847,945,574.68	502,361,02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44,350.00	16,564,560.00
应付账款	73,724,683.37	55,762,530.94
预收款项	53,193,982.37	45,583,05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0.00	20,167,568.68
应交税费	2,634,929.59	20,397,524.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76,384.07	4,263,810.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174,329.40	162,739,05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566,934.40	5,108,224.53
递延收益	35,530,000.00	25,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96,934.40	30,558,224.53
负债合计	197,271,263.80	193,297,27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200,000.00	89,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338,846.13	70,945,916.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979.23	1,312.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73,769.24	18,173,769.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066,826.46	128,815,44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852,421.06	307,336,438.24
少数股东权益	1,821,889.82	1,727,30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674,310.88	309,063,74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945,574.68	502,361,021.98

法定代表人：赵延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占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席月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993,471.55	117,900,72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1,549.85	15,828,079.68
应收账款	203,830,413.99	168,121,328.30
预付款项	19,223,109.01	16,496,767.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638,616.27	35,099,420.73
存货	104,867,094.76	69,928,14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1,434,255.43	423,374,462.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478,192.19	41,762,716.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46,670.57	13,907,444.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55,886.45	5,102,255.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38.67	115,03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7,458.63	2,977,45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96,046.51	63,864,912.65
资产总计	832,730,301.94	487,239,37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44,350.00	16,564,560.00
应付账款	70,040,676.38	53,898,851.71
预收款项	53,093,032.37	45,334,549.67
应付职工薪酬		18,612,808.40
应交税费	1,121,255.64	17,733,514.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657,235.05	4,369,983.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856,549.44	156,514,26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979,052.88	4,520,343.01
递延收益	34,980,000.00	24,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59,052.88	29,420,343.01
负债合计	189,815,602.32	185,934,611.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200,000.00	89,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241,904.92	70,848,974.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99.69	1,399.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10,913.70	18,110,913.70
未分配利润	132,360,481.31	122,943,47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914,699.62	301,304,76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730,301.94	487,239,375.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894,507.24	66,554,714.17
其中：营业收入	99,894,507.24	66,554,714.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451,735.73	63,176,353.57

其中：营业成本	45,935,428.58	29,841,865.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8,250.04	425,784.24
销售费用	24,134,196.66	19,454,474.57
管理费用	20,121,844.97	12,322,613.62
财务费用	179,702.17	102,310.07
资产减值损失	1,272,313.31	1,029,30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4,523.84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4,523.84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8,247.67	3,378,360.60
加：营业外收入	4,323,374.62	2,805,11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1,000.00	14,68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90,622.29	6,168,788.98
减：所得税费用	1,044,655.39	50,36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5,966.90	6,118,42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1,385.55	6,213,856.56
少数股东损益	94,581.35	-95,43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667.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667.1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67.1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667.1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17,634.05	6,118,42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3,052.70	6,213,85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81.35	-95,434.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35	0.06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35	0.06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延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占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席月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2,925,242.22	61,149,329.44

减：营业成本	43,874,315.39	26,798,097.46
税金及附加	723,148.50	358,851.04
销售费用	22,027,719.22	18,039,944.97
管理费用	17,506,067.30	10,158,029.57
财务费用	206,954.83	115,601.61
资产减值损失	1,131,501.74	1,029,30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4,52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4,523.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1,011.40	4,649,499.68
加：营业外收入	4,004,030.15	2,247,00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1,000.00	14,68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4,041.55	6,881,819.88
减：所得税费用	667,035.89	50,36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7,005.66	6,831,452.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17,005.66	6,831,452.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43,648.01	57,326,84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2,578.87	3,477,43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1,923.71	10,147,88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48,150.59	70,952,16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20,941.07	42,581,411.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59,934.16	30,611,74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72,744.69	16,575,07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3,768.57	28,186,2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07,388.49	117,954,5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9,237.90	-47,002,34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021.00	2,987,6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021.00	2,987,6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021.00	-2,987,6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557,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57,7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5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95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57,700.00	9,986,04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474.51	-157,385.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423,966.59	-40,161,36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90,353.76	116,566,88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914,320.35	76,405,520.9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48,563.01	50,400,32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2,578.87	2,919,32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1,195,328.23	4,283,710.13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36,470.11	57,603,36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59,903.90	41,227,23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19,898.54	26,740,65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88,774.40	14,164,38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6,924.45	21,079,60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85,501.29	103,211,87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9,031.18	-45,608,51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169.00	2,857,9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169.00	2,857,9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69.00	-2,857,92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557,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57,7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5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95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57,700.00	9,986,04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782.32	-175,04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081,717.50	-38,655,43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11,754.05	105,721,25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993,471.55	67,065,819.5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